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張嘉麟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8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10019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軍招募影片實施計畫，紙本，14，頁。(01500-1100190412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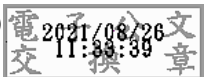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」徵稿期程展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徵參賽作品，收件日期由8月31日展延至9月30日，餘入圍公布等期程配合調修。
- 二、影片主題以國軍招募為主軸，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將頒發獎金、獎牌及獎狀，請轉知各級學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、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、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

部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